


2020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评价类型	项目后评价
委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1年11月27日—2022年01月07日
评分结果	92.26分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机构盖章	 <p>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7日</p>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实施内容.....	- 3 -
(三) 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 3 -
(四) 项目实施情况.....	- 4 -
(五) 项目实施目标.....	- 5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 7 -
(二) 评价原则、依据.....	- 8 -
(三) 评价方法.....	- 10 -
(四)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 11 -
(五) 评价基准日.....	- 12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	- 13 -
1、项目目标 (4分)	- 13 -
2、决策过程 (8分)	- 14 -
3、资金分配 (8分)	- 15 -
(二) 项目管理.....	- 17 -
1、资金到位 (8分)	- 18 -
2、资金管理 (12分)	- 18 -
3、组织实施 (10分)	- 21 -

(三) 项目绩效.....	- 23 -
1、项目完成情况 (30分)	- 23 -
2、项目效益情况 (20分)	- 27 -
四、评价结论.....	- 31 -
(一) 评价结果等级.....	- 31 -
(二) 评价结果.....	- 31 -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35 -
(一) 存在问题.....	- 35 -
(二) 工作建议.....	- 37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9 -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0 -
附件二：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 43 -
附件三：绩效评价通知函	- 44 -
附件四：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45 -

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永道绩效字〔2021〕-16-1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7日至2022年01月07日对由全区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实施的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由各县（区）项目实施相关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评价事项发表意见。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遵循“突出成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权责统一”的原则，根据相关政策的内容及要求实施了查阅资料、检查凭证、综合分析、入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资料是充分、适当的，为准确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可靠基础。现将绩效评价分析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受身体残障影响，接受教育程度普遍低，就业创业能力相对弱，主动融入社会的热情不够高，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大。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高质量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等文件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于2016年5月联合制定并印发《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6-2020年）》（人社厅发〔2016〕69号），计划指出：要适应残疾人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的需要，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鼓励引导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掌握就业技能，提升技能等级，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从而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为充分调动残疾人及其亲属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确保宁夏全区2020年度年度计划内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任务顺利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为“自治区残联”）安排360.00万元预算资金至各县（区），支持各县（区）残联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宁夏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宁残联发〔2018〕57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继续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旨在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切实增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和积极

性，加快推进宁夏区内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小康进程，促进全区残疾人保障事业可持续、稳定发展。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由各级残联组织实施，具体培训项目根据残疾人就业特性和市场用工需求自行确定，重点开展纳入全区精准脱贫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的工程机械、烹饪、水暖化工、建筑专业、家政服务、编织刺绣、特色剪纸、美容美发和适宜残疾人身体条件保健按摩、雕刻、“互联网+”、电商等职业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县（区）可探索开展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员技能培训。自治区残联按照每年年初下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任务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如下：

①手工艺制作培训，按照自治区残联《宁夏贫困残疾人家庭“千名高级手工艺师”培训行动计划》（宁残联发〔2017〕7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②其他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补助标准为1200元/人（次）/年；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形势需要，适时调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标准。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预算下达文件，2020年自治区财政厅、残联安排至各县（区）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预算资金总额为3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各县（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具体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0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预算资金安排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市、县（区）	预算金额（万元）
1	兴庆区	16.80
2	金凤区	13.20
3	西夏区	13.20
4	永宁县	12.00
5	贺兰县	12.00
6	灵武市	14.40
7	大武口区	14.40
8	惠农区	12.00
9	平罗县	13.20
10	利通区	19.20
11	盐池县	12.00
12	同心县	24.00
13	红寺堡区	31.20
14	青铜峡市	14.40
15	原州区	24.00
16	西吉县	31.20
17	隆德县	12.00
18	泾源县	12.00
19	彭阳县	13.20
20	中卫市	19.20
21	中宁县	13.20
22	海原县	13.20
	合计（万元）	36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1、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项目总体计划培训 3000 人，实际完成培训 3953 人，培训目标完成率为 131.77%，项目市、县（区）中目标完成率最低的为利通区（57.50%）；实际培训合格 3884 人，培训合格率为 98.25%，项目市、县（区）中培训合格率最低的为惠农区（80.70%），各县（区）各类培训时长均集中在 2 天—15 天左右，培训时长均未达到政策文件规定的时长要求。

二是大部分县（区）培训工作均已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符合计划进度要求；兴庆区、贺兰县、西吉县部分培训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1 年，存在不及时情况；各县（区）成本控制整体情况较好，未出现资金浪费的情况。

2、资金使用情况

一是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60.0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已使用资金 315.12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7.53%，结转结余资金 44.875 万元，金凤区、盐池县因使用之前年度结余资金和其他资金，资金使用率仅为 44.05%、31.63%，利通区因使用之前年度结余资金和劳动创业资金，且计划培训工作未全部开展，预算资金全部结余，资金使用率为 0%。

二是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费用，资金使用方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批复文件等的规定，未出现挪用、挤占、截留及虚列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五）项目实施目标

2020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的目标具体为：通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实施，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使残疾人掌握 1-2 门就业创业技能。扶持自主就业创业的残疾人，提高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能力，实现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对 3000 名残疾人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按照 12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梳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目的如下：

（1）以项目的预算执行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进行分析和评判，据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准确、客观地反映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及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期影响，提出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改进预算和项目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涉及的资金额为36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涉及的项目实施单位包括自治区残联、全区22个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3、评价内容

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绩效评价内容具体如下：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任务完成及质量完成情况）；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金完成程度、财务管理、资金拨

付及时性、财政资金到位率和财政资金违纪情况等)；

(3)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手续、档案管理、运行情况、管理制度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 符合项目情况的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6) 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措施和建议等。

(二) 评价原则、依据

1、评价原则

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依据充分原则。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9) 其他原则。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

2、评价依据

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
- (7)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办发〔2016〕68号）；

(8)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9)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6-2020年）》（人社厅发〔2016〕69号）；

(11) 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

(12)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残联发〔2018〕57号）；

(1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

(14)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5) 其他有关的依据。

（三）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将项目投入成本与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投入是否物有所值。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效益与计划标准及设定目标进行对比，判断项目的绩效产出和绩效效益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在对共性指标的评价时，主要通过对设置考察点进行因素分析，来确定对应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存在问题。

4、公众评判法

在指标权重分配、核心指标筛选、评分细则制定等方面，参考相关绩效管理规定，主要通过专家评估和集体讨论的方法来确定。在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中主要是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1、在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工作开展之前，绩效评价小组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涉及的县（区）、资金情况进行梳理，明确本项目评价范围覆盖全区22个县（区）。根据前期对项目政策的研究及项目的了解，结合评价工作的需要，拟定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和满意度调查问卷，整理好评价思路，为现场评价工作打下基础。

2、根据项目特点及评价工作的需要，我司将绩效评价人员分成2个小组分工前往全区22个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资料收集、

资金核查及问卷调查等工作，现场评价工作完成后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指标评价分析，汇总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按委托方要求编制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本项目调研工作区域覆盖率达 100.00%，资金覆盖率达 100.00%。

（五）评价基准日

经绩效评价小组进行讨论确定，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1月30日。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部分主要评价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及资金分配三个方面的内容，赋分合计为20.0分，得分为18.0分，得分率为90.0%。

表3.1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1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4分)	目标内容	4	2.0	2.0
2		决策过程(8分)	决策依据	3	3.0	0
3			决策程序	5	5.0	0
4		资金分配(8分)	分配办法	2	2.0	0
5			分配结果	6	6.0	0
合计(分)				20.0	18.0	2.0

1、项目目标(4分)

项目目标主要通过目标内容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4.0分，得分为2.0分。

一是自治区残联已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编制《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内容全面、完善，且已将绩效目标内容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填写较为完整，但存在“个别指标填写不规范、指标重复填写、指标与指标值未分开填写”等问题。

二是兴庆区、永宁县、灵武市、大武口区、盐池县、原州区、西吉县、泾源县及中卫市项目实施单位已严格按照自治区残联及预算批复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内容填写较为完整、全面，但部分县(区)存在“指标填写不规范、指标

与指标值性质不统一、指标值设定过高”等问题。

三是除上述9个项目市、县（区）外的其他（县）区，虽已在《培训方案》/《培训计划》中设定项目实施总体目标，但未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文件中“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决策过程（8分）

决策过程主要通过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8.0分，得分为8.0分。

（1）决策依据（3分）：通过对项目决策资料进行梳理，项目决策、实施依据充分，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得分为3.0分，具体如下：

一是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立项实施符合《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6-2020年）》（人社厅发〔2016〕6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等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划发展方向，与宁夏残疾人事业发展、脱贫攻坚战略实施方向相一致；

二是项目立项、实施与自治区残联、各县（区）残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与同类项目或相关项目重复；同时，

项目实施将有效提高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能力，对实现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 决策程序 (5分)：通过对项目前期决策、实施程序进行梳理，项目立项程序整体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得分为5.0分，具体如下：

一是自治区残联于2017年制定并出台《宁夏贫困残疾人家庭“千名高级手工艺师”培训行动计划》（宁残联发〔2017〕74号），2020年6月发布《关于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中已对目标任务、培训对象、培训类型、培训方式、经费保障及工作要求等内容进行明确，同时，自治区残联对各县（区）项目单位工作开展时的组织领导、服务保障、经费保障、资金监管及数据管理等内容作出要求，项目决策、实施规范；

二是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为之前年度实施的延续性项目，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流程、重点内容等较为熟悉，且在之前年度实施过程中已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形成相关经验和做法，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是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指标文件下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预算资金至各县（区），用于支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推进和实施，资金保障到位。

3、资金分配 (8分)

资金分配主要通过分配办法、分配结果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8.0分，得分为8.0分。

(1) 分配办法 (2分) :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联合财政厅已通过“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出台并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补助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地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三大类，重点向工作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其中：需求因素主要参考各地补助对象数量等指标，财力因素主要参考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系数指标，绩效因素主要参考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体现相关工作成效的指标，管理办法内容全面，分配方法科学，分配因素选择全面、合理，得分为2.0分。

(2) 分配结果 (6分) : 在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资金实际分配过程中，自治区残联按照各县(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测算补助资金额，形成测算结果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至各县(区)，资金分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等文件的要求，分配因素选择合理、全面，分配结果合理，得6.0分，具体资金分配结果如下表3.2所示。

表3.2 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市、县(区)	补助测算人数(人)	预算金额(万元)
1	兴庆区	140	16.80
2	金凤区	110	13.20
3	西夏区	110	13.20
4	永宁县	100	12.00
5	贺兰县	100	12.00
6	灵武市	120	14.40

序号	项目市、县(区)	补助测算人数(人)	预算金额(万元)
7	大武口区	120	14.40
8	惠农区	100	12.00
9	平罗县	110	13.20
10	利通区	160	19.20
11	盐池县	100	12.00
12	同心县	200	24.00
13	红寺堡区	260	31.20
14	青铜峡市	120	14.40
15	原州区	200	24.00
16	西吉县	260	31.20
17	隆德县	100	12.00
18	泾源县	100	12.00
19	彭阳县	110	13.20
20	中卫市	160	19.20
21	中宁县	110	13.20
22	海原县	110	13.20
	合计	3000	360.00

(二)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部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部分内容，赋分合计为30.0分，得分为28.76分，得分率为95.87%。

表 3.3 项目管理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1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到位(8分)	到位率	4	4.0	0
2			到位时效	4	4.0	0
3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使用	7	5.76	1.24
4			财务管理	5	5.0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5		组织实施（10分）	组织机构	2	2.0	0
6			管理制度	8	8.0	0
合计（分）				30.0	28.76	1.24

1、资金到位（8分）

资金到位主要通过到位率、到位时效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8.0分，得分为8.0分。

（1）到位率（4分）：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文件下达360.00万元预算资金至各项目市、县（区），各县（区）财政部门已足额安排预算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使用，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3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得分为4.0分。

（2）到位时效（4分）：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文件下达资金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各市、县（区）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至当地项目实施单位的时间集中在2020年3月—5月，资金拨付到位，符合预算文件中“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的要求，未对各市、县（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推进产生不利影响，资金到位较为及时，得分为4.0分。

2、资金管理（12分）

资金管理主要通过资金使用、财务管理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12.0分，得分为10.5分。

（1）资金使用（7分）：通过对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得分为 5.76 分，扣 1.24 分，具体如下：

一是从项目总体资金使用情况来看，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 360.00 万元，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315.12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7.53%，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44.875 万元，按评分标准计算，扣 1.24 分。

二是从各县（区）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兴庆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同心县、原州区、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中卫市及海原县 15 个县（区）资金已全部使用，资金使用率为 100.00%；红寺堡区、青铜峡市、中宁县工作已全部开展，存在少量结余资金，资金使用率均 >90.00%；西吉县因计划培训工作未全部开展，资金使用率为 75.77%；金凤区、盐池县因使用之前年度结余资金和其他资金，资金使用率偏低，仅为 44.05%、31.63%，利通区因使用之前年度结余资金和劳动创业资金，且计划培训工作未全部开展，预算资金全部结余，资金使用率为 0%。各县（区）资金到位、使用、结余等情况具体如下表 3.4 所示。

三是从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方面来看，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费用，培训内容包括美妆、美甲培训、中式烹饪、面点培训、八宝茶封装培训、手工皮具制作、短视频直播、保安员培训、网络电商创业、中式烹饪、抖音直播培训、烩小吃制作、八宝茶包装、手工课编制培训、电子商务培训、菌菇种植、酿皮制作、计算机培训、制香培训、家

政服务及牛肉拉面制作等，资金使用方向符合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等文件的规定，未出现挪用、挤占、截留及虚列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表 3.4 项目市、县（区）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市、县（区）	到位数	使用数	使用率	结余数	备注及说明
1	兴庆区	16.80	16.80	100.00%	0	-
2	金凤区	13.20	5.82	44.05%	7.385	使用之前年度结余资金3.632万元
3	西夏区	13.20	13.20	100.00%	0	使用之前年度结余资金和其他资金共计2.33万元
4	永宁县	12.00	12.00	100.00%	0	县本级财政配套1.649万元
5	贺兰县	12.00	12.00	100.00%	0	使用之前年度结余资金0.40万元
6	灵武市	14.40	14.40	100.00%	0	725号文件补充了1.724万元
7	大武口区	14.40	14.40	100.00%	0	-
8	惠农区	12.00	12.00	100.00%	0	-
9	平罗县	13.20	13.20	100.00%	0	-
10	利通区	19.20	0.00	0.00%	19.2	使用之前年度结余资金和劳动创业资金
11	盐池县	12.00	3.80	31.67%	8.2	使用之前年度结余资金2.1866万元
12	同心县	24.00	24.00	100.00%	0	剩余4.737万元由县本级财政配套解决
13	红寺堡区	31.20	29.23	93.69%	1.97	-
14	青铜峡市	14.40	14.28	99.17%	0.12	-
15	原州区	24.00	24.00	100.00%	0	-
16	西吉县	31.20	23.64	75.77%	7.56	-

序号	项目市、县 (区)	到位数	使用数	使用率	结余数	备注及说明
17	隆德县	12.00	12.00	100.00%	0	-
18	泾源县	12.00	12.00	100.00%	0	使用之前年度结余资金 0.51万元
19	彭阳县	13.20	13.20	100.00%	0	-
20	中卫市	19.20	19.20	100.00%	0	-
21	中宁县	13.20	12.76	96.67%	0.44	-
22	海原县	13.20	13.20	100.00%	0	超出部分争取其他资金 解决
	合计	360.00	315.125	87.53%	44.875	

(2) 财务管理 (5分) : 一是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联合财政厅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对资金的分配、下达、管理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作出要求,自治区级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内容健全;二是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完整,凭证资料齐全,财务管理整体规范,得5.0分。

3、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实施主要通过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10.0分,得分为10.0分。

(1) 组织机构 (2分) : 一是项目实施主管单位为自治区残联,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顶层管理办法出台及决策等,具体实施单位为各市、县残联,主要负责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监督管理及为残疾人提供创业就业支持等;二是自治区残联要求各县(区)要将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社部门要积极引导残疾人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支持残联开展残疾人技能专项培训工作，各县（区）残联要向本级人社部门定期推送残疾人实名制培训信息，配合人社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公示等相关工作，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健全，分工较为明确，得分为2.0分。

（2）管理制度（8分）：一是2020年6月，自治区残联发布《关于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已对目标任务、培训对象、培训类型、培训方式、经费保障及工作要求等内容进行明确，对各县（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开展作出了要求；二是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均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及计划开展培训内容拟定《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中对培训指导思想、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经费、培训开展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要求予以说明，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同时，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择优选择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委托协议书》，要求培训机构严格按照约定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工作结束后，通过满意度问卷好电话回访的方式对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质量、授课质量及技能实用性等进行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流程规范。

（三）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部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项目效益两个方面的内容，赋分合计为 50.0 分，得分为 45.50 分，得分率为 91.0%。

表 3.5 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1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完成 (30分)	完成数量	8	7.5	0.5
2			完成质量	8	5.5	2.5
3			完成时效	8	7.5	0.5
4			完成成本	6	6.0	0
5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6	5.0	1.0
6			可持续影响	6	6.0	0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0	0
总分				50.0	45.5	4.5

1、项目完成情况（30分）

项目完成情况主要通过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完成成本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 30.0 分，得分为 26.5 分。

（1）完成数量（8分）：通过对各县（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目标完成情况统计分析，得分为 7.5 分，扣 0.5 分，具体如下：

一是从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来看，项目总体目标培训人数为 3000 人，实际完成培训人数为 3953 人，培训目标完成率为 131.77%，项目总体目标完成度高，培训内容包括美妆、美甲培训、中式烹饪、面点培训、八宝茶封装培训、手工皮具制作、短视频直播、保安员培训、网络电商创业、中式烹饪、抖音直播培训、烩小吃制作、八宝茶包装、手工课编制培训、电子商务培训、菌菇种

植、酿皮制作、计算机培训、制香培训、肉牛养殖、大棚种植、刺绣、黄花菜种植、家政服务及牛肉拉面制作等。

二是从各县（区）目标完成情况来看，除金凤区、利通区、盐池县及西吉县4个县（区）外，其他18个县（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标均已全部完成，培训目标完成率均 $\geq 100.00\%$ ，金凤区、利通区、盐池县及西吉县实际完成培训人数暂未达到目标水平，其中：利通区培训目标完成度最低，目标完成率仅为57.50%，各县（区）培训目标完成率、培训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3.6所示。

表3.6 项目市、县（区）培训目标完成情况、培训内容统计表（单位：人）

序号	项目市、县（区）	目标人数	实际人数	完成率	培训内容
1	兴庆区	140	141	100.71%	美妆、美甲培训、中式烹饪、面点培训、八宝茶封装培训
2	金凤区	110	101	91.82%	手工皮具制作、手工艺培训、短视频直播
3	西夏区	110	192	174.55%	保安员培训、手工编制培训、网络电商创业、中式烹饪、抖音直播培训
4	永宁县	100	133	133.00%	烩小吃制作、八宝茶包装、手工课编制培训
5	贺兰县	100	122	122.00%	美甲、面点制作培训
6	灵武市	120	190	158.33%	电子商务培训、菌菇种植、烩小吃制作
7	大武口区	120	146	121.67%	臊子面、面点培训、技能提升培训
8	惠农区	100	114	114.00%	烩小吃制作
9	平罗县	110	180	163.64%	草编（草鞋）制作、手工绳编、手工刺绣
10	利通区	160	92	57.50%	烩小吃制作、酿皮制作
11	盐池县	100	94	94.00%	盲人按摩、推拿
12	同心县	200	508	254.00%	养殖业实用技术培训、种植业（食用菌）技术培训、交通培训

序号	项目市、县(区)	目标人数	实际人数	完成率	培训内容
13	红寺堡区	260	336	129.23%	枸杞树枝修剪、面点制作等
14	青铜峡市	120	160	133.33%	小家电维修、烩小吃、面点制作
15	原州区	200	285	142.50%	烩小吃、牛肉拉面制作、计算机技能培训
16	西吉县	260	197	75.77%	电子商务培训、刺绣培训
17	隆德县	100	100	100.00%	刺绣、电子商务技术
18	泾源县	100	202	202.00%	会小吃制作、家政服务、老年人照护等
19	彭阳县	110	110	100.00%	烙画、水晶贴画、手工制作
20	中卫市	160	189	118.13%	计算机培训、制香培训
21	中宁县	110	116	105.45%	家政服务
22	海原县	110	245	222.73%	牛肉拉面制作、肉牛养殖
	合计	3000	3953	131.77%	

(2) 完成质量(8分): 通过对各县(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情况进行统计, 得分为5.5分, 扣2.5分, 具体如下:

一是从项目总体完成质量来看, 2020年实际完成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数为3953人, 培训合格总人数为3884人, 培训合格率为98.25%, 项目总体培训质量较高。

二是从各县(区)项目完成质量来看, 除大武口区、惠农区、泾源县及彭阳县4个县(区)外, 其他18个县(区)培训人员均已培训合格, 培训合格率为100.00%, 大武口区、惠农区、泾源县、彭阳县存在部分培训人员未通过培训验收, 培训合格率分别为82.19%、80.70%、92.08%、95.45%, 培训合格率最低的为惠农区, 扣0.5分, 各县(区)培训合格统计情况如下表3.7所示。

三是从各县(区)培训时长来看, 各县(区)各类培训时长均

集中在2天—15天左右（时间最长的为青铜峡市的小家电维修15天，时间最短的为金凤区短视频直播培训2天），培训时长均未达到《宁夏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宁残联发〔2018〕57号）中第七条规定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0天、180课时”的要求。

表 3.7 项目市、县（区）培训合格统计表

序号	项目市、县（区）	培训人数（人）	合格人数（人）	合格率（%）
1	兴庆区	141	141	100.00%
2	金凤区	101	101	100.00%
3	西夏区	192	192	100.00%
4	永宁县	133	133	100.00%
5	贺兰县	122	122	100.00%
6	灵武市	190	190	100.00%
7	大武口区	146	120	82.19%
8	惠农区	114	92	80.70%
9	平罗县	180	180	100.00%
10	利通区	92	92	100.00%
11	盐池县	94	94	100.00%
12	同心县	508	508	100.00%
13	红寺堡区	336	336	100.00%
14	青铜峡市	160	160	100.00%
15	原州区	285	285	100.00%
16	西吉县	197	197	100.00%
17	隆德县	100	100	100.00%
18	泾源县	202	186	92.08%
19	彭阳县	110	105	95.45%
20	中卫市	189	189	100.00%
21	中宁县	116	116	100.00%

序号	项目市、县(区)	培训人数(人)	合格人数(人)	合格率(%)
22	海原县	245	245	100.00%
	合计	3953	3884	98.25%

(3) **完成时效(8分)**：除兴庆区、贺兰县、西吉县外，其他19个县(区)各类培训工作均已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项目完成时限为2020年12月”的目标水平；但因受到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兴庆区的八宝茶封装培训、贺兰县的美甲、面点制作培训以及西吉县的电子商务、刺绣培训开展时间均为2021年，培训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培训工作存在不及时的情况，扣0.5分，得分为7.5分。

(4) **完成成本(6分)**：自治区财政厅实际拨付至各县(区)的预算资金总额为360.00万元，已支出资金总额为315.125万元，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严格落实《宁夏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宁残联发〔2018〕57号)文件中规定的补助标准，超出预算部分的资金，各县(区)通过使用之前年度结余资金、县本级配套或争取其他资金解决，未出现资金浪费的情况，成本控制整体情况较好，得分为6.0分。

2、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通过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20.0分，得分为19.0分。

(1) **社会效益(6分)**：通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实施，有效调动残疾人及其亲属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其就业创业、脱贫致富，项目实施社会效

益较为明显，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当地养殖业、种植业、手工业等特色产业优势，针对当地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劳动者和城乡登记失业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依托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的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切实增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和积极性，带动残疾人脱贫致富，进而改善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水平，培训的内容包括美妆、美甲培训、中式烹饪、面点培训、八宝茶封装培训、手工皮具制作、短视频直播、保安员培训、网络电商创业、中式烹饪、抖音直播培训、烩小吃制作、八宝茶包装、手工课编制培训、电子商务培训、菌菇种植、酿皮制作、计算机培训、制香培训、肉牛养殖、大棚种植、刺绣、黄花菜种植、家政服务及牛肉拉面制作等。

二是项目实施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2020年残疾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国家、自治区政策文件要求，能有效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增强残疾人群众就业竞争力，加快推进宁夏区内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小康进程，对提升残疾人社会地位，实现残疾人自身价值、促进全区残疾人事业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影响。

但考虑到存在个别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培训目标未完成，培训工作开展不及时，各县（区）培训时长均不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上述问题均一定程度上对项目实施总体效果和培训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酌情扣1.0分，得分为5.0分。

(2) 可持续影响 (6分)：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当地产业优势，对当地就业困难且有就业、创业意向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增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有效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水平；二是通过“理论+实操”的培训模式，促进参训残疾人快速、高效掌握一技之长，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增强残疾人群众就业竞争力，提升残疾人社会地位，实现残疾人自身价值；三是项目实施响应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与宁夏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方向相一致，是自治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残疾人脱贫致富的重要举措；同时，项目后续年度实施政策依据充分，资金保障有序，对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可持续影响，得分为6.0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根据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填写情况及现场问访情况，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数量92份，经绩效评价小组统计分析，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为90.25%>85%，得分为8.0分。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丰富度”的满意度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是惠农区、盐池县、中宁县少部分群众认为当地技能培训内容较为单一，丰富度不够（惠农区为烩小吃制作，盐池县为盲人按摩、推拿，中宁县为家政服务，无其他培训内容和种类），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水平”的满意度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是青铜峡市少量群众认为当地开展的小家电维修培训实用性不强，其他方面满意度均高于90.00%。

表 3.8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满意度调查问题	满意度调查结果
1	对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丰富度的满意度	86.00%
2	对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水平的满意度	87.50%
3	对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专业性的满意度	93.00%
4	对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举办的满意度	92.00%
5	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效率的满意度	92.00%
6	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91.00%
	项目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 (%)	90.25%

四、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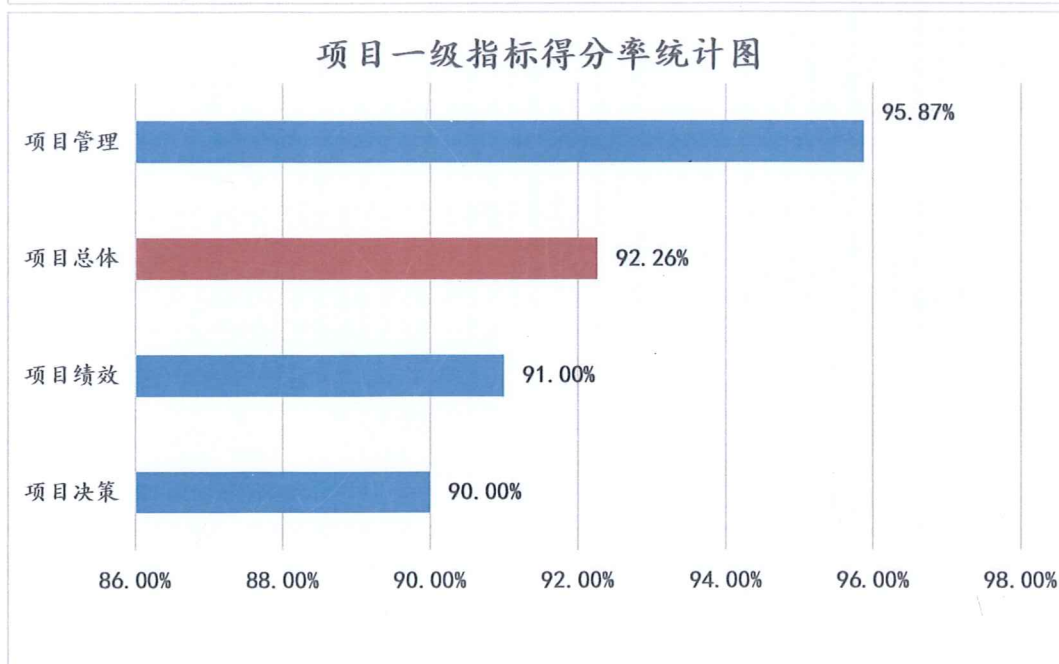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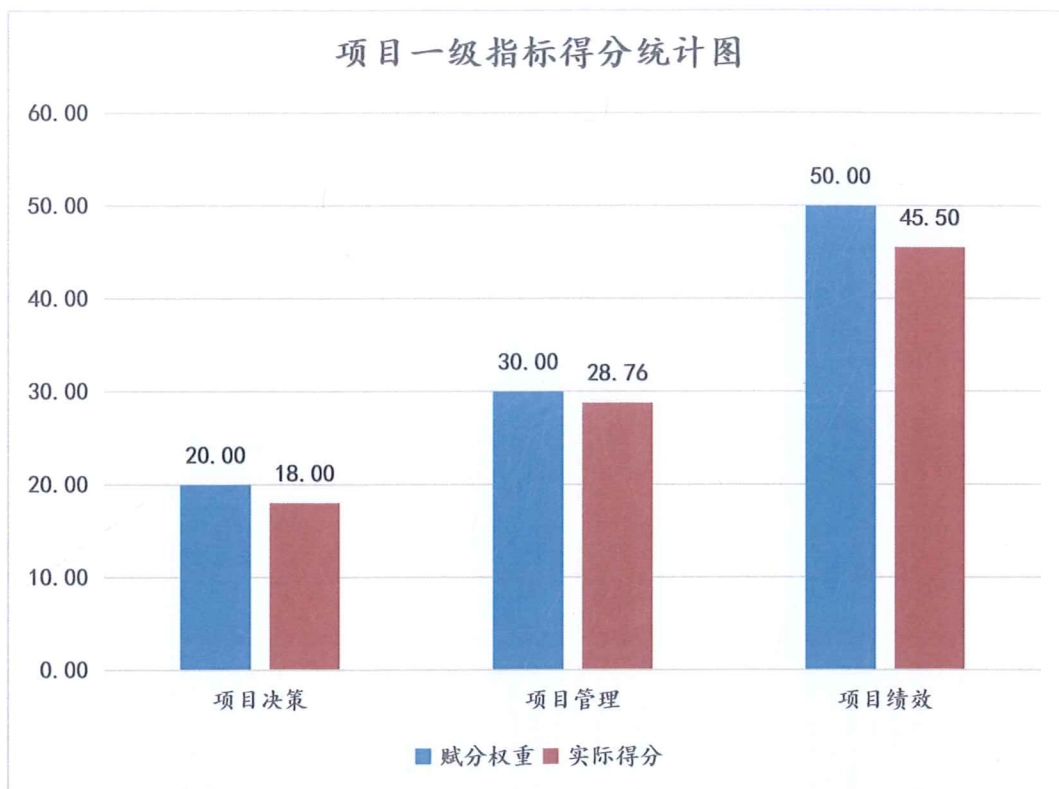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总分为100分，绩效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果

按照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现场调研、核查、访谈等方式，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得到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2.26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情况如下表4.1所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如下表4.2所示。

表 4.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序号	一级指标	赋分权重	实际得分（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20.00	18.00	90.00%
2	项目管理	30.00	28.76	95.87%
3	项目绩效	50.00	45.50	91.00%
	合计	100.00	92.26	92.26%



通过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图和得分率统计图可以看出，项目各类一级指标得分较为均匀，项目管理指标得分率略高于92.26%的项目总体水平，项目决策、项目绩效指标得分率略低于92.26%的项目总体水平，总体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得分率为90.00%，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

实施程序规范，资金保障到位，各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需加强；资金分配办法健全，执行有效。

2、项目管理：得分率为 95.87%，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但存在部分县（区）资金使用率偏低；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培训方案/计划及管理制度全面、完整，且已有效落实，项目组织管理整体情况较好。

3、项目绩效：得分率为 91.00%，项目总体目标完成度高，完成质量高于目标水平，各类培训工作开展较为及时，但各县（区）培训时长不符合文件规定，存在个别县（区）培训合格率低、培训工作开展不及时，项目总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对提升各县（区）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带动残疾人脱贫致富具有重要的意义。

表 4.2 2020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	合理、完整	4	2.0
2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依据	充分	3	3.0
3			决策程序	规范	5	5.0
4		资金分配 (8分)	分配办法	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2	2.0
5			分配结果	合理、可行	6	6.0
6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到位 (8分)	到位率	100.00%	4	4.0
7			到位时效	及时	4	4.0
8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	100.00%、合法合规	7	5.76
9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5	5.0
10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机构	健全、明确	2	2.0
11			管理制度	健全、有效执行	8	8.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2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完成 (30分)	完成数量	高于目标值	8	7.5
13			完成质量	高于目标值	8	5.5
14			完成时效	按计划时间完成	8	7.5
15			完成成本	有效控制	6	6.0
16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显著	6	5.0
17			可持续影响	具有积极影响	6	6.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8	8.0
总分(分)					100.00	92.76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欠佳，指标编制的规范性不足。

一是自治区残联已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个别指标填写不规范、指标重复填写、指标与指标值未分开填写”等问题。

二是兴庆区、永宁县、灵武市、大武口区、盐池县、原州区、西吉县、泾源县及中卫市已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部分县（区）存在“指标填写不规范、指标与指标值性质不统一、指标值设定过高”等问题。

三是除上述9个项目市、县（区）外的其他县（区），虽已在《培训方案》/《培训计划》中设定项目实施总体目标，但未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文件中“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部分县（区）资金使用率低，结转结余量较大。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60.00万元，已使用资金315.125万元，结转结余资金44.875万元，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比例为12.47%，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西吉县因计划培训工作未全部开展，实际培训人数暂未达到目标水平，部分资金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率为75.77%；

二是金凤区、盐池县因使用之前年度结余资金和其他资金，资金使用率偏低，仅为44.05%、31.63%；

三是利通区因使用之前年度结余资金和劳动创业资金，且计划培训工作未全部开展，预算资金全部结余，资金使用率为0%。

3、部分县（区）绩效目标未完成。

一是金凤区、利通区、盐池县及西吉县实际完成培训人数暂未达到目标水平，培训目标完成率分别为91.82%、57.50%、94.00%、75.77%，利通区培训目标完成度最低。

二是大武口区、惠农区、泾源县、彭阳县存在部分培训人员未通过培训验收，培训合格率分别为82.19%、80.70%、92.08%、95.45%，惠农区的培训合格率最低。

4、培训时长不符合政策文件规定，影响培训工作整体效果。

各县（区）各类培训时长均集中在2天—15天左右（时间最长的为青铜峡市的小家电维修15天，时间最短的为金凤区短视频直播培训2天），培训时长均未达到《宁夏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宁残联发〔2018〕57号）中第七条规定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0天、180课时”的要求，一定程度影响培训工作的质量和整体效果。

5、个别县（区）培训工作开展不及时。

因受到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兴庆区的八宝茶封装培训、贺兰县的美甲、面点制作培训以及西吉县的电子商务、刺绣培训开展时间均为2021年，培训时间晚于计划时间，不

符合“项目完成时限为2020年12月”的目标水平，培训工作存在不及时情况。

(二) 工作建议

1、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各县项目实施单位在后续年度开展工作时，加强对预算绩效政策的解读和学习，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内容进行学习和培训，提升相关负责人员绩效意识；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综合考虑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际情况，反复对填报内容进行核对和检查，确保填写的目标内容和指标准确、无误，为后续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考核等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2、合理确定预算资金申请数额，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考虑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为连续年度实施的脱贫攻坚重点项目，每年度均有开展，建议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在后续年度预算申请时，对当年度资金实际需求进行科学测算，确保预算资金申请数额合理；二是建议金凤区、利通区、盐池县、西吉县项目实施单位针对资金结余的情况，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尽快统筹安排结余资金使用，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降的情况，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3、合理制定项目实施目标和计划，保质保量推进培训工作。

一是建议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在制定项目年度目标时，对当地辖区内有培训需求的目标残疾人情况进行摸底和梳理，结合当

地合理制定项目实施目标，确保目标合理、可行；二是建议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在《培训方案》/《培训计划》中，对培训工作开展的关键时间节点、培训未通过人员的补训方式、处置措施、应急机制响应措施等内容进行说明，以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4、严格落实政策文件，提升培训工作的效率性和效益性。

建议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宁夏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宁残联发〔2018〕57号）中第七条规定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0天、180课时”的要求，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确定培训时间，推进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内容细化、完整，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提升培训工作的效率性和效益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绩效评价小组讨论，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际情况，作出如下事项说明：

1、绩效评价结果是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检查凭证、综合分析、入户调查等特殊方法综合得出的，不能等同于资金审计、财务决算等结果进行使用，否则，出现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评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1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	4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2.0
2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自治区残联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自治区残联发展规划和自治区残联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3.0
3	项目决策 (20分)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履行;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5.0
4		资金分配 (8分)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2.0
5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6.0
6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到位 (8分)	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资金到位率为100%(4分),每下降1%,扣0.1分,资金到位率<60%,本指标不得分。	4.0
7			到位时效	4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4分),未按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按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4.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8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开支扣2-5分。	5.76
9			财务管理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2分），会计核算规范（2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5.0
10			组织机构	2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2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2.0
11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8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6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8.0
12			完成数量	8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数量，产出数量水平达到目标水平，完成率为100%（8分），未达到目标水平时，每降低1%，扣0.1分，完成率<60%，本指标不得分。	7.5
13			完成质量	8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质量，产出质量水平达到目标水平，合格率为100%（8分），未达到目标水平时，每降低1%，扣0.1分，合格率<60%，本指标不得分。	5.5
14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完成 (30分)	完成时效	8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时效，项目按计划时间全部完成，及时率为100%（8分），未达到目标水平时，每降低1%，扣0.1分，及时率<60%，本指标不得分。	7.5
15			完成成本	6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成本，项目在预算资金额内全部完成，控制率为100%或超出预算部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合理途径解决（8分），否则，按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扣分。	6.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16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社会效益，效益显著（6分），效益水平一般（3分），未产生效益，本指标不得分。	5.0
17		项目效益 (20分)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实施为残疾人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可持续影响，影响显著（6分），影响水平一般（3分），未产生积极影响，本指标不得分。	6.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geq 85\%$ ，得8分，否则，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8.0
		总分		100			92.26

附件二：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 1、县区项目单位拟定的培训方案或计划、工作计划；
- 2、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资金拨款凭证、绩效目标申报表；
- 3、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上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到位数、执行数、结余数等）、资金支付凭证或台账、项目相关会计报表、账簿、记账凭证等；
- 4、县区本级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到位数、执行数、结余数等）；
- 5、培训活动举办种类、期（次）数、培训时长、培训安排时间；信息公示公开资料；
- 6、自治区残联下达的计划任务数，实际完成培训人数（若未达目标人数，了解原因），培训合格率（合格人数）、培训结业证书颁发人数、培训结束后就业人数，就业是否稳定；
- 7、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统计表、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估表及相关统计表格；
- 8、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总结/汇报/绩效自评报告
- 9、培训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 10、针对当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制定的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
- 11、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附件三：绩效评价通知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43号

关于做好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助残项目 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残联：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近期，自治区残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0年重点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请各市、县（区）残联按照《自治区残联关于开展2020年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指定专人及时与第三方评价小组沟通对接，认真准备“现场评价项目单位资料提供清单”所列资料，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完整反映各级残联的工作实效。

附件：自治区残联关于开展2020年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



— 1 —

附件四：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我公司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对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为真实客观地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我们设置了本次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3分钟，采用不记名方式，问卷资料仅用于项目统计分析工作，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回答。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县（区）_____ 调查时间_____

调查对象类型（ ） A.参训人员 B.项目实施人员 C.社会群众 D.其他

一、基本问题

- 1、您对当地的开展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是否了解（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 2、您是否支持当地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 3、您对当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内容是否了解（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 4、您觉得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是否能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 5、您觉得职业技能培训是否能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残疾人可持续发展（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二、满意度问题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6	对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丰富度的满意度					
7	对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水平的满意度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8	对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专业性的满意度					
9	对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举办的满意度					
10	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效率的满意度					
11	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三、开放性问题

12、您对项目实施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